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7.12.26 第109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13 校秘字第0980000096號函公布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4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5號函公布
106.05.12 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4 校秘字第1060005758號函公布
108.04.19 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8.07 處秘法字第1080000034號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設置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
- 二、推動遠距教學課程開設。
- 三、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
- 四、制定遠距教學課程獎補助要點。
- 五、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品質。
- 六、其他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其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資訊長、教育科技學系主任、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 二、遴選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提請校長聘任遠距教學專長相關之本校教師八至十位委員。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資訊長兼任；執行秘書由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設審查小組，由校內外專家四至六人組成。另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其職掌如下：

- 一、審核遠距教學課程、開放式課程及磨課師課程之教材製作補助。
- 二、評選優良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之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